

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6 月 11 日

核判原則：

1. 單板層積材：

由機器切削之單板為主，其纖維方向相互成平行層積交合之一般材；使用纖維方向會成直交之單板時，直交單板厚度合計在總厚度 30 % 以下，且該單板之張數的構成比係在 30 % 以下之一般材。

2. 結構用單板層積材：

主要供作結構物之耐力部材使用之單板層積材。

3. 普通合板：

適用於 3 層以上旋切或平切之單板(中層心板可以小角材構成)，以纖維方向相互直交膠合而成，其表面未經貼面、印刷及塗裝等加工處理之板材(俗稱素面合板)。

4. 特殊合板：

適用於普通合板表面施以貼面、印刷及塗裝等加工處理之板材。

5. 結構用合板

適用於專供建築物結構承重構材使用之結構用合板(包含施以榫接加工者)。

6.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

在合板中，作為供澆灌混凝土成為定形之模板用合板。

7. 施工架踏板用合板

適用於專供土木及建築之施工架踏板用合板。

8. 運輸墊板用合板

適用於運輸用墊板之合板。

9. 耐燃合板

適用於經耐燃加工處理之合板。

10. 複合木質地板：

單層木質地板以外之木質地板。

11. 條狀地板：

構成層數為一層之實木地板(包含縱向接合及基材表面貼上厚度未滿 1.2 mm 單板，施以化粧加工及在其底面膠合以防濕與緩衝為目的而層積之材料者)，供嵌於托架用(即單獨嵌於托架上面者)或直接鋪地用(即直接鋪貼在地板

表面上)者。

12. 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

2 片以上鋸板(包含縱向膠合者)併列，予以膠合作為基材之單層木質地板，供直接鋪地用之方塊地板。

2 片以上鋸板小片(限最長邊為 22.5 cm 以下者，以下稱為片)併列，使用紙等類似材料組合作為基材之單層木質地板，供直接鋪地用之鑲嵌地板。

13. 中密度纖維板：

適用於以木材等之植物纖維為主原料製成，密度 0.35 g/cm^3 以上，未滿 0.80 g/cm^3 之中密度纖維板。

14. 粒片板：

適用於以木材或其他植物等小片為主原料，使用膠合劑成形、熱壓之板材。

15. 裝修用集成材：

將鋸板、小角材等(稱之為集成元)，使其纖維方向(木理方向)相互約成平行，在厚度、寬度及長度方向層積膠合而成者為集成材。在集成材中，以素材狀態表現其美觀者(包含二次膠合者)，或在這些集成材表面施以溝槽加工或塗裝者，主要供建築物等之內部裝修使用。

16.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：

集成材中，以素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，將薄板膠合(為保護薄板之目的，包含與紙、薄板纖維方向成平行，厚度未滿 5 mm 之台板、與薄板纖維方向成垂直，厚度 2 mm 以下之單板、厚度 3 mm 以下之合板、厚度 3 mm 以下之中密度纖維板或硬質纖維板等膠合於背面者)，或在這些集成材表面施以溝槽加工或塗裝者，主要供建築物等之內部裝修使用。

17. 結構用集成材：

集成材之中以所需耐力為目的，經等級區分之鋸板(包含在寬度方向拼接膠合者及在長度方向以斜接或指接接合膠合者)或集成元塊(以內層特殊結構用集成材為限)，使其纖維方向相互平行層積膠合而成者(包含將其二次膠合或在其表面施以塗裝以達保護之目的者)，主要作為結構物之耐力構材使用(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除外)。

18. 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：

集成材之中以所需耐力為目的，將選別集成元層積膠合者(包含在寬度方向拼接膠合者及在長度方向以斜接或指接接合膠合者)，且以其表面美觀為目的，將薄板膠合(為保護薄板之目的，包含與紙、薄板纖維方向成平行，厚度未滿 5 mm 之台板、與薄板纖維方向成垂直，厚度 2 mm 以下之單板、厚度 3 mm 以下之合板、厚度 3 mm 以下之中密度纖維板或硬質纖維板等膠合於背面者)，主要供作梁柱工法住宅之柱材使用，其橫斷面之邊長在 90 mm 以上，未滿 150 mm 為限。